附件4：

2023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示范片项目评审方案

2023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项目评审采用实地核查和现场评审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评审准备

1.整理申报资料。根据评审任务，收集、整理示范片申报资料文件。

2.制订评审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拟订评审内容及标准、评审具体程序安排等。

3.成立评审小组。评审成员5名，由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组织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评审结果按要求向局机关党委进行报备。

二、实地核查

根据各市（区）示范片申报情况，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中发现实际情况有突出问题的，取消资格。

三、现场评审会

（一）评审程序

**1.材料审核。**由评审成员按照评审标准对示范片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分别进行打分。

**2.综合评价。**对评审小组各成员打分情况取平均值，形成综合得分。

**3.整理意见。**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整理形成评审意见，并经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4.提请审定。**示范片项目评审意见提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和党组会议审定。

**5.结果公开。**评审结果在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频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审标准

**1.基本条件。**包括合同规范、村级统筹、流转规模、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和实施方案六方面基本要求，全部通过后方有进一步评审资格（详见附表《2023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项目评分标准表》）。

**2.规模经营（15分）。**相对连片，流转片区面积大，种养规模化、标准化程度高，适度规模经营效果明显12-15分；流转片区面积较大，种养规模化、标准化程度较高，适度规模经营效果较明显8-12分;其他视情况0-8分。

**3.产业特色（30分）。**农业产业特色明显，属于大米、鳗鱼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及冬种粮食生产等经营项目20-30分；农业主导产业明显（大米、鳗鱼等产业、冬种粮食生产除外）10-20分；其他视情况0-10分。

**4.主体实力（20分）。**片区内经营主体实力雄厚，生产经营活动规范，销售渠道稳定，市场信誉良好12-15分；片区内经营主体实力较雄厚，生产经营活动较规范，销售渠道较稳定，市场信誉较好8-12分，每增加一家各级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加5分，加满为止；其他视情况0-8分。流转耕地（鱼塘）300亩（含300亩）-500亩的，片区内经营主体（土地转入方）不得多于2家；流转耕地（鱼塘）500亩（含500亩）以上，片区内经营主体（土地转入方）不得多于3家。

**5.实施方案明确（15分）。**流转片区生产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实施概况、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算）、绩效目标（包括促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促进农民增收等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实施进度及奖补分配方案等内容12-15分；实施方案上述内容较明确8-12分；其他视情况0-8分。

**6.效益明显（20分）。**经营项目效益优良，呈现可持续发展优势，并对周边农业产业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等有明显带动作用12-15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示范试点覆盖区域或所属行政村有集体经营性发展在建或计划建设项目等，加5分；其他视情况0-10分。

同一地块只能申报一次本示范片。已实施市级以上同类财政资金奖补政策项目的流转片区，可申报本示范片，但不再享受本方案的资金奖补。

附件：2023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项目评分标准表